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行政大楼十五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 11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灵犀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购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构成关联共同投资的议案》

为深化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抗体药物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50,000,041.64 元人民币按 71.58 元/股的价格参与认购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实”）定向发行的 209.5558 万股新股，占天广实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91%（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因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亲属丁师哲先生间接控制的杭州贝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贝欣投资”）在本次交易发生前已持有天广实 0.7865% 股份，贝欣投资系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所涉金额及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交易累计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同时，本次交易涉及证券投资，故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丁列明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认购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构成关联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丁列明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